

不供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定) (「美國證券法」) 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擔保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票據(如發行)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擔保。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建議票據發行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以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票據。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票據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示。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票據(如發行)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擔保。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建議票據發行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受市場情況及投資者反應規限。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美銀美林、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加協議。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現時，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及／或再融資本集團的現有債務、為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建議上市申請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以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形式上市及買賣票據。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票據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示。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由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孔祥兆先生及潘樹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